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8-014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成功发行了2017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7雏鹰农牧SCP002,代码:011772019),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票面年利率6.48%,兑付日期为2018年1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7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

目前公司已按期完成了上述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共支付了2017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合计人民币515,978,082.19元。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情况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01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7月26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计算,不超过6个月(详见公司2017-210号公告)。

截至2018年1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3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18-004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65号)的核准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经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相关工作,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71.6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1,154,149.5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8,845,822.14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非公募集资金到账出具了“广会验字[2018]G17037900016号”《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主要条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2018年1月22日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单位:万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956000000744412	33733.60373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755916753110404	34,378.96

注:以上金额为截至2018年1月3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

甲方: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IP资源建设项目、IP管理运营体系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若有),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林焕伟、王楚媚可以随时单独或共同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个工作日之内)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9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8-008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私有化普洛斯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1、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万科地产(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地产(香港)”)及其联属公司,与厚朴、高瓴资本、SMG、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投”)组成财团,共同参与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Global Logistic Properties Limited(股票代码:MC0,以下简称“普洛斯”、“GLP”)私有化(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根据财团有关安排,收购要约方为Nesta Investment Holdings, L.P.间接全资拥有的特殊目的公司。Nesta Investment Holdings, L.P.为根据开曼群岛法律组建的获豁免有限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为Nesta Investment Holdings GenPar Limited,其有限合伙人为厚朴、高瓴资本、SMG、中银投及万科地产(香港)所控制或持有的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参与私有化普洛斯的投资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2、2017年11月30日,GLP股东大会通过了本次收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披露的《境内同步披露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

根据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约定,为实现收购安排的方案于2018年1月10日正式生效及产生约束力,GLP于2018年1月22日从新加坡交易所主板退市。根据万科地产(香港)及其联属公司与有关财团成员就收购订立的若干进一步协议,万科地产(香港)及其联属公司确认向由其本身及由若干其他财团成员为收购而设立的联接基金的总出资额约为24.54亿美元(按2018年1月22日汇率折算约为人民币157.33亿元)。

本次收购完成及GLP退市后,本公司的联接基金拥有Nesta Investment Holdings, L.P.约21.4%的权益(Nesta Investment Holdings, L.P.持有GLP 100%的实益权益),相应拥有21.4%的Nesta Investment Holdings, L.P.普通合伙人的A类普通股直接权益,将成为Nesta Investment Holdings, L.P.及其普通合伙人权益的单一最大持有人。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8-009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月19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18-010号《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1)与中国电子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鉴于公司开展日常生产运营的实际需要,预计2018年度将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产成品、销售原材料及产成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商标使用许可、出租(承租)房屋及设备等。1)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采购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8,000万元、销售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6,100万元、劳务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与中国电子拟签署《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具体业务将由订约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确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2)为继续取得包括“Great Wall长城”商标在内的系列注册商标的合法使用授权,公司拟与中国电子续签《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商标使用费上限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3)预计2018年将与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向关联方承租物业类交易,合同金额约人民币330万元;预计2018年将与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向关联方出租物业(设备)类交易,合同金额约人民币1,260万元,此等合同将于原租赁期届满或实际发生时签署。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关联董事靳宏荣先生、陈小军先生、李峻先生、孙劼先生、孔雪屏女士、张志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2)与长城锐河签署《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根据双方业务开展的需要,经友好协商,预计2018年度公司将与关联方湖南长城银河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长城银河”,为本公司参股40%的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包括:1)向长城银河采购一体机、自主可控终端及服务器产品,采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2)向长城银河销售整机、服务器、存储、网络、外设等相关产品及软件,销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3)接受长城银河技术服务,劳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公司与长城银河拟签署《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具体业务将由双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并经公平磋商后确定。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与广州鼎甲签署《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根据双方业务开展的需要,经友好协商,公司计划就向关联方广州鼎甲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广州鼎甲”,为本公司参股18.69778%的公司)销售整机、服务器、存储、网络、外设等相关产品及软件事宜与广州鼎甲签署《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销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具体业务将由双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并经公平磋商后确定。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在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且将与每一个具体业务构成完整合同,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条件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续聘大信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单位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大信”)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叁拾万元(RMB30万元)。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此议案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提议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18-011号《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8-010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 公 司”: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海科技”:桂林长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信息”:深圳中电国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振华科技”: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裕电子”:深圳京裕电子有限公司
“迈普通信”: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软件”: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网际”: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中电数据”:中电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桑达电源”: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进出口”: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熊猫平板”: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长海发展”:桂林长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金融(烟台)”:中电金融设备服务(烟台)有限公司
“信息研究院”: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长城银河”:湖南长城银河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鼎甲”:广州鼎甲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概述

鉴于公司开展日常生产运营的实际需要,预计2018年度将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公司联营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产成品、销售原材料及产成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商标使用许可、出租(承租)房屋及设备等。(1)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采购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500万元,销售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劳务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公司与中国电子、联营企业拟签署《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具体业务将由订约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确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2)为继续取得包括“Great Wall长城”商标在内的系列注册商标的合法使用授权,公司拟与中国电子续签《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商标使用费上限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3)预计2018年将与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向关联方承租物业类交易,合同金额约人民币330万元;预计2018年将与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向关联方出租物业(设备)类交易,合同金额约人民币1,260万元,此等合同将于原租赁期届满或实际发生时签署。

2018年1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其中与中国电子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关联董事靳宏荣先生、陈小军先生、李峻先生、孙劼先生、孔雪屏女士、张志勇先生回避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同日公告2018-009号《第六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中国电子、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8年度预计总金额上限(万元)	2017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采购商品、原材料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原材料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8,000.00	具体见下表
	其中:桂林长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线材、电源		42,000.00	27,943.93
	深圳中电国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显示屏、零部件及电子元器件		11,500.00	1,191.66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元器件及开关产品		1,400.00	409.16
	深圳京裕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电容		300.00	183.37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交换机等信息化设备、光模块及交换主板产品		250.00	164.09
	联营企业				
	其中:湖南长城银河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一体机、自主可控终端及服务器产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500.00	601.25
	小计			60,500.00	
销售商品、原材料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原材料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66,100.00	具体见下表
	其中:桂林长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电脑、外设、配件及原材料		34,000.00	24,036.09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整机、服务器、存储、网络、外设等相关产品及服务、软件		10,500.00	2,263.33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销售整机、服务器、存储、网络、外设等相关产品及软件		5,000.00	1,228.68
	中电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器、存储网络等产品		4,000.00	
	深圳中电国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平板电脑相关产品		4,000.00	3,766.12
	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源产品		2,000.00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电台及相关附件、设备		1,600.00	1,134.78
	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模组、配件及系统集成		1,000.00	9,279.96
	桂林长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整机、显示器、服务器、KVM		500.00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网络通信设备电源		500.00	28.73
	联营企业				
	其中:湖南长城银河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整机、服务器、存储、网络、外设等相关产品及软件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300.00	743.86
	广州鼎甲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整机、服务器、存储、网络、外设等相关产品及软件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600.00	
	小计			70,000.00	
提供、接受服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提供、接受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000.00	具体见下表
	其中:中电金融设备服务(烟台)有限公司	提供设备维修服务		800.00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服务、研究服务		400.00	106.51
	联营企业				
	其中:湖南长城银河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500.00	5.13
	小计			7,500.0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合同金额上限(万元)	2017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无形资产使用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许可(3年期)	(注2)	300.00	74.40
承租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租赁房屋	根据原有合同条款及价格并参照中介机构对周边物业的评估,协商确定	330.00	1,002.82
	其中:武汉国芯长江电源厂	租赁房屋		259.00	211.00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56.00	759.11
	深圳市爱华电子有限公司	租赁宿舍		8.64	19.95
出租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出租房屋、设备	根据原有合同条款及价格并参照中介机构对周边物业的评估,协商确定	1,260.00	1,658.25
	其中: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3年期)		745.00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3年期)		249.23	1,025.83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出租车位		50.76	
	桂林长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出租设备		120.00	22.32
	深圳长城开发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出租宿舍		58.61	585.98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出租车位		19.20	12.00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出租车位(2年期)		9.60	7.85
	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	出租车位(3年期)		5.76	2.74

注:(1)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市局考虑,在上年实际发生金额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包括生产需求、市场变化等各种因素后作出2018年度交易上限预计。(2)中国电子目前拥有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包括“Great Wall长城”商标在内的系列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为继续取得此等商标的合法使用授权,本公司拟与中国电子续签《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电子将向本公司及其关联人按使用某一许可商标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年销售额的0.15%计收商标许可使用费,商标使用费上限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17年度预计总金额上限(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索引
采购商品、原材料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原材料	30,458.29	41,000.00	4.02%	25.71%	2017-024号公告
	其中:桂林长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线材、电源	27,943.93	35,000.00	3.69%	20.16%	
	深圳中电国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平板电脑相关等配件	1,191.66	3,000.00	0.16%	60.28%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一体机	468.62	700	0.06%	33.05%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元器件	409.16	850	0.05%	51.86%	
	深圳京裕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电容	183.37	350	0.02%	47.61%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原材料	164.09		0.02%		
	中电基础产品装备公司	采购商品、原材料	32.91				
	中标软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原材料	32.25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原材料	28.77				
	南京中电熊猫家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原材料	3.52				
	湖南长城银河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自主可控终端及服务器	601.25	6,000.00	0.08%	89.98%	2017-060号公告
销售商品、原材料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原材料	42,425.08	51,000.00	4.38%	16.81%	2017-024号公告
	其中:桂林长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电脑、外设、配件及原材料	24,036.09	29,000.00	2.48%	17.12%	
	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信号发生器及系统集成等	9,279.96	3,000.00	0.96%	-209.33%	
	深圳中电国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平板电脑	3,766.12	5,000.00	0.39%	24.68%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器、存储、金融一体机	2,263.33	5,000.00	0.23%	54.73%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器及存储相关产品	1,228.68	5,000.00	0.13%	75.43%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原材料	1,134.78		0.12%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原材料	304.18		0.03%		
	成都锦江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原材料	176.4		0.02%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原材料	97.22		0.01%		
	深圳桑达商用机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原材料	74.19		0.01%		
	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原材料	60.63		0.01%		
	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原材料	35.4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原材料	28.73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平板电脑	1,023.72	3,000.00	0.11%	65.88%	2017-060号公告
	湖南长城银河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器、计算机及外部设备	743.86	6,000	0.08%	87.60%	2017-060号公告
提供、接受服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提供、接受服务	467.38	1,000.00		53.26%	2017-024号公告
	其中:长沙湘计开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2.29	330		50.82%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6.51				
	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7.1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4.18				
	北京中电瑞达物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1.53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6				
	桂林长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74.09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6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03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66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3				
	湖南长城银河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13				
无形资产使用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许可	74.4				2015-003号公告
承租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租赁房屋	1,002.82				
出租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出租房屋、设备	1,658.2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上有上、下游关系,受市场行业周求波动、产业链供求变化等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计划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前,业务部门基于市场前景、产销计划、合作关系、实际履约能力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预计应当是合理的;主要误差出现在联合参与项目投标、公司作为备选供应商充分参与市场竞争等不可控的情形;公司将一如既往的严控关联交易,保证公平、公正、公开特点。						
	公司经营班子对2017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解释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因市场需求等客观原因与原预计金额上限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的出现是因应市场变化而出现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注:(1)2017年9月,公司完成对参股公司深圳中电长城信息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简称“长城信安”)的股权收购,长城信安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再视为关联交易。(2)上述关联方2017年与公司实际发生金额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全年实际发生金额(经审计)将在2017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国电子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芮晓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1,848,225.199664万元

主营业务: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19层

2016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2,541.77亿元,净资产为335.72亿元,营业收入为1,993.65亿元,净利润为21.39亿元;

2017年半年度总资产为2,634.77亿元,净资产为348.02亿元,营业收入为989.13亿元,净利润为6.31亿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国电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中国电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特大型集团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前期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2、长海科技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桂林长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蔺群

注册资本:人民币3,756.80万元

主营业务:计算机及其零部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及其它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与服务;系统集成服务;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

住 所:桂林市长海路三号

2016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9,580.69万元,净资产为3,925.33万元,营业收入为22,250.71万元,净利润为231.33万元。

2017年半年度总资产为6,967.06万元,净资产为4,084.28万元,营业收入为14,356.79万元,净利润为158.95万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长海科技为本公司参股企业,同时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采购业务方面,长海科技品质稳定,产能充裕,可满足公司需求,保质保量按期供应;销售业务方面,长海科技经营稳健,公司资产质量较好,现金流充裕,且每次的交易均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付款,具备履约能力。

3、中电信息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中电国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56,992.5073万元

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仪表配件、数字电视播放产品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信息技术的开发;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在网上从事商务活动及咨询业务;从事广告业务。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2016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404,441.44万元,净资产为56,201.55万元,营业收入为931,589.56万元,净利润为3,617.19万元。

2017年半年度总资产为488,768.82万元,净资产为61,268.40万元,营业收入为581,567.38万元,净利润为5.06万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电信息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采购业务方面:中电信息具备较强的整合供应能力,满足公司需求保障;销售业务方面:中电信息资信状况优良,双方开展业务合作以来能够按时支付货款,具有履约能力。

4、振华科技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46,934.2218万元

主营业务:自产自销电子产品、机械产品;贸易、建筑、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开发、转让及服务,自产自销电子信息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经济技术服务,电力电工产品,断路器、高低压开关柜、电光源产品、特种灯泡、输配电设备。

住 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68号

2016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818,240.41万元、净资产为398,647.63万元、营业收入为658,904.98万元、净利润为18,150.27万元。

2017年半年度总资产为914,349.41万元,净资产为412,264.07万元,营业收入为441,230.88万元,净利润为14,325.15万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振华科技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产品质量满足要求,交付及时,能够按时履约。

5、京裕电子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京裕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敏智

注册资本:850万港币

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各类电容器。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良安田村

2016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1,857.61万元,净资产为546.30万元,营业收入为1,906.21万元,净利润为54.20万元。

2017年半年度总资产为1,868.30万元,净资产为599.04万元,营业收入为883.05万元,净利润为52.74万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京裕电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京裕电子产能充足,产品规格齐全,且性能稳定,交期、服务都能满足我司要求,履约信用较好。

6、迈普通信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进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23,362.07万元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设备、通信设备;集成电路设计;以及上述相关项目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公共关系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网络工程设计、安装;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住 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16号

2016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88,107.58万元,净资产为55,251.98万元,营业收入为53,513.84万元,净利润为887.40万元。

2017年半年度总资产为88,322.53万元,净资产为56,198.77万元,营业收入为24,786.61万元,净利润为184.54万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迈普通信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采购业务方面:迈普通信产品质量良好,供货及时,履约能力较强;销售业务方面:双方开展业务合作以来,迈普通信能够正常支付货款,具有履约能力。

7、中国软件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进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49,456.2782万元

主营业务: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开发、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物业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互联网技术及应用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仪器仪表的委托加工和销售;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企业管理;机电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住